

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

肇新管函〔2018〕34号

关于调整2018年肇庆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函

肇庆市财政局：

目前，肇庆新区已收到上级财政下达的新增债券转贷资金2.5亿元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文件要求，上述资金相应需纳入预算管理且需进行预算调整；另根据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，结合新区项目实施情况，需对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支出项目进行调整。为此，根据新《预算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对市第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肇庆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。

一、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

（一）新增债券转贷资金按要求需进行预算调整。目前，肇庆新区已收到上级下达的新增债券转贷资金2.5亿元，全额属于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，拟全额安排用于对应产业园区地块的土地储备。根据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预算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15〕136号）文件要求，上述债券转贷资金需纳入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并相应编列预算调整方案。

（二）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支出项目进

行调整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支出项目进行调整。肇庆新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支出计划安排广东肇庆工业园区(肇庆新区片)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PPP项目资本金 5,557 万元，因该项目投资模式转变，本年度无需安排项目资本金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新区年度支出需求，拟调减上述项目预算支出计划 5,557 万元，并将其腾出的 5,557 万元调整用作土地储备资金。根据新《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，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。

二、预算调整具体方案

根据新《预算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的原则，拟对 2018 年度肇庆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进行调整，其中：

拟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25,000 万元，全额属于新增债券转贷收入；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,000 万元。调整后，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零，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调整至 240,380 万元。

特此函至。

附件：2018 年肇庆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送审稿）

